

019994

延吉金融志

姜延福 编纂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延吉金融志

姜延福 编纂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延吉金融志

YANJI JINRONG ZHI

姜延福 编纂

责任编辑：王江 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延福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10号)
邮政编码：130024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8 插页：42
字数：580千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200册

ISBN 7-5602-0459-7/F·20

精装本 定价：50.00元

序

编纂志书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中国的方志卷帙浩繁,源远流长,有2000多年的悠久历史。从春秋战国到清王朝,历朝历代封建统治阶级都把志书看成“辅治之书”,所谓“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从中央到地方都很重视志书。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记载,历代留下的全国各地的方志总数达8500余种,近12万卷,占中国古籍的1/10。这些志书无疑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十分珍贵的精神文化财富。

历代志书,均以方志为主,编纂金融专志,属今日之首创。编纂一部具有新时代风貌、富有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的《延吉金融志》,是全市近2000名金融干部和职工的共同愿望,也是为金融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及千秋后代,察古循今、研究和探索延吉金融业的起源、兴衰、发展和变革提供准确详实的借鉴资料。《延吉金融志》的问世,在延吉金融史上将是具有深远意义的一件大事。

延吉这块风土宝地,自从清代末年废除封禁设招垦局后,人烟汇聚。从民国初年,延吉取代珲春管辖延边起,逐渐成为延边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延吉金融业是在清末由弱小的钱铺兴起,嗣后又开设官银钱号、银行、金融会社。经历百余年的社会变迁,如今已经设有经济实力较强的国家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城乡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成为延边金融网络的中心枢纽。社会主义的延吉金融业成为全市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的中心。

《延吉金融志》编纂是经过查考大量的金融史料和口碑资料,综合记述了清末时期、民国时期、沦陷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及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金融机构开设、拆并、倒闭、衰落、兴旺、鼎盛的情形。记述清末民初延吉金融业畸形发展,外国金融势力入侵和强权掠夺;中国民族金融业为了求生存、求发展,同强大的外国金融势力进行抗衡。沦陷时期,日伪金融势力强行吞并旧式中国民族地方金融机

构,傀儡政权的金融势力独霸延吉金融市场。在日伪残酷统治下,延吉金融业成为日本侵略者扩大侵略战争、镇压人民反抗、疯狂掠夺中国人民财富提供资金的工具。解放战争时期,共产党领导下的吉东银行及吉林省、东北区银行在延吉的分支机构,为支援解放战争,恢复地方经济,发展工农业生产起着特殊作用。社会主义时期,延吉金融业为恢复和建设新延吉仍起重要作用,虽然受政治运动的影响,走过曲折之路,但为稳定延吉金融市场发挥了特殊的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不断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延吉市金融业的体制也在不断改革和完善。改革的10年来是延吉金融业的鼎盛时期。以中国人民银行为地方中央银行,各专业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城乡信用社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已经形成,在延吉市的经济建设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在新时期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中,人民银行加强对宏观金融融资活动的调控与管理。各专业银行积极组织资金,拓宽存款门路,集中资金,加强系统调控能力。调整信贷结构,增加有效供给,支持生产、生活必需品和能大量回笼货币的“拳头”产品,既控制信贷总量,又防止“一刀切”,做到有压有保。延吉金融业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抑制通货膨胀,稳定物价和币值,稳定市场,安定人心均起较大作用,全市工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商品流通不断扩大,城乡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提高。

编纂社会主义的地方金融志,在延吉是史无前例的。按详今略古的原则,侧重纂写金融业务,记述各历史时期的货币种类、货币流通、经办各项存贷款及其各项金融业务的概况。详尽记述新中国建立后各项金融业务的管理原则、执行的方针、政策及其管理办法。同时将延吉金融大事记、先进单位、先进人物及业务能手也列入志书内容。旨在通过志书的传播,激发金融界职工热爱金融事业、热爱本职工作的热情,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情操,增强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

柳东权

1990年4月20日

编纂说明

《延吉金融志》是在当今延吉金融业发展高涨时期,经金融界领导和同事们热忱地支持编纂成书。在编纂中,尊重历史事实,按详今略古的记述原则和横排竖写的纂志体例,纵写详述,沿着金融业发展的轨迹,真实地记述了延吉百余年金融业全貌。

本志设 16 章、61 节、181 个条目。金融机构按历史年代和专业分工及称谓设章、分节、立目,较完整地记述了各时期开设的金融机构沿革、职能及内设机构。金融业务活动均按业务性质分章、设节、立目,详实地记述了各时期金融业务开办、发展、变化的状况。记述年限,上限清光绪七年(1881 年),下限 1988 年,部分章节目录记述年限略有上溯或下延,全志书各章节目录记述年限基本一致。

编纂本志,搜集各类金融资料近 800 余万字。在整理运用资料方面,均以文字、数字记载为主,口碑资料为辅。在志、记、图、表、录的配置上,均以志、记为主,图、表、录为辅。各种称谓,均按记事年代记述。全书所采用的资料,经缜密筛选,反复考证,探本求源,去伪存真,力求言之有据,使之成为千年信史。

本志总括资料来源与出处,主要是东北各地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存藏的金融史料和当今金融系统的各门类文字及数字资料。

金融史料,主要出自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档案馆、图书馆,吉林省图书馆、档案馆,辽宁省图书馆、档案馆,黑龙江省图书馆、档案馆,长春市图书馆、档案馆,吉林市档案馆、图书馆,大连市图书馆、档案馆,沈阳市图书馆、档案馆,哈尔滨市图书馆、档案馆,丹东市图书馆,吉林省博物馆和延边博物馆。在大量的金融史料中,还有部分资料来自吉林市金融志编纂办公室,延边金融志编纂办公室和延吉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在搜集金融史料中,走访了早期金融界的几位知情人,他们为纂志提供了相当数量的口碑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金融资料,主要搜集了延吉各银行、

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城乡信用社及其他代理金融业务的机构,现存的大量文字及数字资料。1989年8—10月,延吉各专业银行曾设专人配合本志编纂者,提供了1986—1988年部分专业资料。参与提供资料的人员有人民银行的姜权虎、农业银行的姜舜。此外,还有一些热心的同事们,为纂志提供了部分文字和数字资料。他们是:工商银行的金福、建设银行的池锡载,保险公司的姜云鹏,城市信用社的崔昌赫、赵延华等。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经过三年时间的不懈努力,《延吉金融志》终于问世。在编纂过程中,由于本人水平所限,在搜集资料、选材、编辑等方面的失误、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同仁及各方人士指正。

编纂者

1990年4月25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金融机构	3
第一节 当 铺	4
早期当铺	5
沦陷时期当铺	5
第二节 钱 庄	6
天和兴钱庄	8
福顺德钱庄	8
广益钱庄	8
裕丰钱庄	10
会源恒钱庄	10
大有钱庄	11
同昌和钱庄	11
宝隆钱庄	11
永字钱庄	11
发字钱庄	11
金记钱庄	11
顺记钱庄	12
第三节 官银钱庄	12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延吉分号	12
东三省官银号延吉分号	18
第四节 银 行	20
中国银行延吉支行	20
殖边银行延吉支行	23
伪满洲中央银行延吉支行	24
天和银行延吉支店	25
伪满洲兴业银行延吉支店	25
间岛银行延吉支店	26
东兴银行延吉支店	26

大成银行延吉分行	27
吉东银行	27
吉林省银行延吉支行	28
东北银行延边支行	28
中国人民银行延边中心支行	29
延边人民银行延吉市办事处	31
中国人民银行延吉市支行	31
中国工商银行延边中心支行	33
中国工商银行延吉市支行	33
中国农业银行延边中心支行	34
中国农业银行延吉市支行	35
中国银行延吉支行	3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延边中心支行	3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延吉市支行	36
第五节 保险机构	37
伪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间岛支部	3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延边中心支公司	3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延吉市支公司	38
第六节 信托投资公司	39
延吉信托投资公司	39
延边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
延边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39
第七节 金融会社及公司	39
延吉共同储金会	40
延吉积金会社	40
延吉金融会	40
延吉共益储金组合	41
局子街贸易株式会社	41
东洋拓殖株式会社延吉驻在员事务所	42
延吉金融合作社	42
延吉兴农合作社	44
间岛无尽株式合作社	44
间岛殖产株式合作社	46
伪满大兴公司延吉分公司	46

国际运输会社延吉分店	46
延吉都市金融会	46
局子街储金组合	47
延吉工商金融合作社	47
间岛省兴农合作社联合会	49
延吉金融株式会社	50
珲春兴产株式会社局子街支店	50
局子街戌辰兴信社	50
延吉市农村信用社	50
延吉市城市信用社	51
延吉市联谊信用社	52
延吉市边城信用社	52
延吉市银兴信用社	52
延吉市延江信用社	52
延吉市延丰信用社	52
延吉市建设城市信用社	53
延吉市振兴民间信用社	53
延吉市光明民间信用社	53
延吉金店	53
延吉市邮政储蓄机构	53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货币种类

第二节 货币流通

金银货币流通	66
制钱铜元流通	67
早期纸币流通	69
私帖流通	70
铜元券银元券流通	70
官贴流通	72
外币流通	74
羌帖流通	76
钞票流通	78
金票流通	78
苏联红军票流通	79

沦陷时期货币流通	80
伪满货币流通	82
解放战争时期货币流通	83
吉东银行地方流通券	85
吉林省银行地方流通券	85
东北银行地方流通券	85
统一人民币市场	86
人民币发行	87
人民币流通	91
第三节 现金管理	99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102
第三章 存款	105
第一节 民国时期存款	105
官署公款存款	105
工商业存款	106
农村存款	106
各项存款规则	106
第二节 沦陷时期存款	107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存款	10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时期存款	110
工业存款	109
农业存款	112
财政性存款	112
第四章 储蓄	115
第一节 民国时期储蓄	118
第二节 沦陷时期储蓄	123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储蓄	12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时期储蓄	129
储蓄业及规定	129
储蓄业的发展	132
第五节 储蓄种类	148
活期储蓄	148
定期储蓄	149

有奖储蓄	152
折实储蓄	160
工薪券储蓄	160
定活两便定额储蓄	161
活期支票储蓄	161
邮政储蓄	162
保值储蓄	163
华侨人民币储蓄	163
有价证券转存储蓄	163
第五章 信 贷	165
第一节 清末时期贷款	166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贷款	172
当铺贷款	173
钱庄贷款	174
官银钱号贷款	175
银行贷款	178
金融会社贷款	181
第三节 沦陷时期贷款	182
银行贷款	183
金融会社及公司贷款	184
当铺贷款	185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贷款	18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时期贷款	188
第六节 信贷计划管理	188
工业信贷计划管理	188
农业信贷计划管理	190
外贸贷款和外汇贷款计划管理	192
第七节 工业贷款	193
国营工业贷款	194
集体工业贷款	206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211
技术改造贷款	213
第八节 商业贷款	218

商业企业贷款	219
粮食企业贷款	230
外贸企业贷款	235
第九节 农业贷款	239
农村社员集体农业贷款	240
国营农业贷款	243
乡镇企业贷款	245
农村商业贷款	247
第十节 基本建设贷款	255
基本建设贷款	255
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256
第十一节 外汇贷款	258
第十二节 小集体经济贷款	259
第十三节 个体经济贷款	261
第六章 会计业务	266
第一节 会计业务制度沿革	266
早期会计业务制度	266
伪满时期会计业务制度	273
解放区银行会计业务制度	275
建国后银行会计业务制度	275
第二节 结算管理	282
第七章 出纳业务	292
第一节 出纳业务制度沿革	292
早期出纳业务制度	292
伪满时期出纳业	293
解放区银行出纳业	293
建国后银行出纳业务制度	293
第二节 现金收付	295
出纳收付款的原则	295
收款的处理程序	295
付款的处理程序	296
第八章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	29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299

第二节	地质勘探拨款	302
第三节	更新改造拨款	304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306
第九章	保 险	310
第一节	早期保险业务	3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时期保险业	312
第三节	保险种类	313
企业财产保险	313
家庭财产保险	314
机动车辆保险	314
货物运输保险	315
养殖业保险	316
种殖业保险	316
人身保险	316
涉外保险	318
第四节	防灾与理赔	318
防 灾	318
理 赔	319
第十章	金银收售与管理	320
第一节	金银收售	320
早期金银收售	320
伪满时期金银收售	320
解放区金银收售	321
建国后金银收售	321
第二节	金银价格	322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与收付	332
第一节	外汇管理	332
第二节	外汇收付	332
侨汇解付	332
外汇兑换	333
第三节	侨汇供应	333
第十二章	代理业务	334

第一节	代理金库	334
第二节	代理公债	335
第三节	代理国库券	338
第十三章	金融经济信息	342
第一节	建立信息网络	342
第二节	开展经济咨询	342
第三节	开办信用评估业务	343
第四节	捕捉信息	343
第十四章	利率管理	344
第一节	建国前存放款利率	344
民国时期	存放款利率	344
伪满时期	存放款利率	345
解放区	银行存放款利率	345
第二节	建国后存放款利率	345
工商	贷款利率	345
农村	贷款利率	354
存款	利率	359
储蓄	利率	361
第十五章	金融单位荣誉录及职工名录	369
第一节	金融单位荣誉录	369
第二节	金融系统职工名录	371
第十六章	延吉金融大事记	377

概 述

延吉属“龙兴之地”地域范围，被清王朝封禁 200 余年。19 世纪末叶，清政府废除封禁后，人烟逐渐稠密，农工商各业兴起，农商贸易交换中的货币由外地流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延吉商埠出现了规模很小的钱铺、典当，经营各种货币兑换、保管、放贷，还发行私帖等项金融业务，以适应萌芽状态的商品经济的需要。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2 年)，吉林永衡官帖局派设延吉分局，发行官帖、管理地方金库、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业务。清末民初，延吉金融业有较大发展，有官办的永衡官银钱号延吉分号，东三省官银号延吉分号，中国银行延吉市支行，殖边银行延吉支行等。这些派设的金融机构，均在延吉发行货币，办理存款、贷款、汇兑业务。此外，还开设一些官办、民办、官民合办的钱庄、当铺、金融会社，主要办理货币兑换、存款、汇兑业务。在此时期，日本侵占朝鲜后，开始把侵略魔爪伸向延边。民国 9 年 10 月 2 日(1920 年)，日本帝国主义制造了“琿春事件”借机出兵侵入延边。继军事入侵后，在延边开设金融机构，发行货币，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中国民族金融机构为了求生存、求发展，与外国金融势力进行抗衡，终因经营不活，资本不足，机制脆弱，竞争不过对手。民国时期延吉金融业呈现十分紊乱状态。

清末民初，由于没有统一的币制，加之外国货币侵入，货币种类繁多：金本位的 2 种，有差帖、金票；银本位为 12 种，有宝银、银元票、小银元，大银元、永大洋票、永小洋票、奉大洋票、奉小洋票、哈大洋票、现大洋票、天津大洋票、钞票；铜本位有 4 种，有制钱、官帖、铜元、铜元票。由于滥发货币而造成钱法不一，货币比价朝夕数变，货币秩序紊乱。在此期间，延吉金融业在剧烈竞争中发展，存款对象和种数增多，贷款领域扩大。但是，贷款制度和办法各自制订、实施，各行号自行开办业务。存款、贷款种类名目繁多，用款户与多家金融机构发生信用关系，存、放款利率极不统一，促使金融市场更加混乱。

沦陷时期，延吉的金融业完全被日本侵略者所操纵。日伪政权建立起以满洲中央银行为核心，以满洲兴业银行，兴农金库，大兴公司为主体，以城乡金融合作社，金融会为辅助力量的比较完备的殖民地金融体系。日本在延吉经办的金融机构逐渐增多，业务经营范围逐步扩大，殖民地金融势力与日本金融侵略势力融为一体，强行统一币制，独霸金融市场，实行金融统制，控制信用，对中国民族金融资本(银行、钱庄)打击、摧残，有的被关闭、吞并。迄至民国 34 年(1945 年)日本侵略者投降，殖民地金融体系土崩瓦解。

抗日战争胜利后，延吉解放区政府建立吉东银行，发行货币，流通吉林省及东北解放区货币，为稳定金融市场，支援解放战争，发展生产起着积极作用。同时还开展同国民党货币的斗争，排挤驱逐东北沦陷时期留下来的伪币；清理收兑苏联红军票，开办实业，掌握物资，打击扰乱市场的投机活动；扩大业务，积聚资金，支援解放战争所需经费，支持工商业发展。在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银行发挥了特殊的作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金融工作主要是建立社会主义的新秩序，恢复国民

经济,统一货币市场。从1950年起,推行苏联高度集中统一的资金管理制度,人民银行成为信贷、现金、结算工作的三大中心。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金融活动受“左”的影响,走过曲折道路。但是,各个时期金融机构按照职能要求,在统一货币发行,开展各种结算,加强现金和资金管理,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延吉市的金融体制也迈开了改革的步伐。在金融机构方面,逐步建立起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城市、农村信用社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人民银行专门行使地方中央银行职能后,与各专业银行一起,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实践。在信贷业务方面,改变只能发展流动资金贷款的原有规定,发放了中短期设备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并对文化、旅游、公用服务、科技等事业以及个体经济也发放贷款;在资金管理体制方面,变“统收统支,控制指标”为“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互相融通”的资金管理办法,允许开展同业拆借、调节资金余缺;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为贷款;破除以往把一切信用集中于银行的旧框框,举办商业承兑汇票及贴现;办理委托存放款、租赁、咨询、代理收付等多种信用业务;多次调整贷款利率,试行浮动利率。同时,加强了同各地区的横向联系,开放金融市场,搞活资金融通,发展延边金融中心的地位。这些改革对于发展生产,扩大流通,服务与支持延吉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88年全市各项存款总额为37231万元,比1949年增长1095倍;其中储蓄存款18936万元,比1949年增长63120倍;人均储蓄存款额由1949年的0.06元增加到733.72元;户均存款由0.28元已增加到2794.94元。工商企业贷款、农业贷款等各种形式的贷款不断增长,1988年全市各种贷款总额为86313万元,比1949年增长8631倍。有力地支持了全市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的需要。同时通过银行转帐结算的金额也成倍增长。对基本建设拨款和贷款加强监督管理,促进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进度,起到了良好作用。城乡信用社不断壮大,已成为城乡金融工作的有力助手。1980年保险业务恢复后,发展很快。延吉市为延边重点货币回笼城市,1988年货币回笼为2406万元,比1951年增长80.2倍。金融业在全市各项经济建设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